

证券代码：832630

证券简称：诺之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十九条</p> <p>……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审议程序；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前述审议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p>	<p>第三十九条</p> <p>……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审议程序；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事项时，应当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作为成交金额，适用前述审议程序。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前述审议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本条第（十四）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本条第（十四）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对相关规则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